



## 查閱內容

- 法規名稱： 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共構工程屬土地開發空間點交移交作業要點（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公發布）
- 4 四、本府辦理點交、移交之條件如下：
- （一）點交：共構工程未完工，但其土地開發空間經本局會勘，並確認達可供投資人進場施作者；或其土地開發空間已完工而可部分驗收者。
- （二）移交：共構工程已完工並完成驗收者。
- 5 五、本府辦理點交、移交前，本局所屬工務所應製作點交、移交清冊一式三份，分別由本局、本局所屬工務所及投資人留存。
- 前項點交、移交清冊內容如附件一。但點交清冊內容，得由本局及投資人確認之。
- 6 六、本府辦理共構工程驗收及會驗標準，應依共構工程契約辦理。
- 投資人於會驗時之意見屬共構工程契約施工廠商責任者，得列入改善事項清單，並由本局所屬工務所完成改善。
- 經本局所屬工務所完成前項改善及驗收者，投資人應依共構工程土地開發基地投資契約辦理點交、移交。
- 7 七、除影響共構工程施工時程及施工安全外，本局得依職權或投資人申請，辦理點交。
- 辦理點交時，投資人不得異議或拒絕。
- 10 十、本府辦理前五點之點交、移交作業，本局、本局所屬工務所及投資人應按實際狀況，依點交、移交清冊所列項目及數量，共同確認點交、移交時程及範圍。
- 投資人不得因本局未提供前項點交、移交清冊所列文件，拒絕接管或進場施作。但本局未提供土地開發建物申請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所需之法定文件者，投資人得拒絕之。
- 11 十一、點交、移交作業，以共構工程契約（如土建、水電等）為單元，分梯次點交、移交，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二。
- 12 十二、本府辦理點交、移交過程之管理權責及費用支應方式如下：
- （一）點交、移交後，除共構工程契約之履約及保固責任依契約辦理外，接管範圍之管理維護及其所生之費用，均由投資人負責及負擔。
- （二）點交或移交後，如本局所屬工務所仍需於共構工程土地開發基地內施作時，投資人不得拒絕，施作部分之管理維護工作及其所生之費用依共構工程契約約定辦理；其餘部分如有爭議，由本局、本局所屬工務所與投資人共同協商。
- （三）投資人須變更已點交或移交之設施者，應先經本局及本局所屬工務所同意，方得為之。
- （四）點交、移交後，投資人之執行作業不得妨礙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、共構工程契約之執行、旅客及大眾捷運工程施工之安全。
- （五）進行點交、移交時，本局得依共構工程土地開發基地投資契約約

定，要求投資人於期限內繳納由本局及施工單位代墊之款項，投資人不得拒絕。